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0）沪02民初35号），准许公司撤回对上海范仕达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范仕达”）的起诉；与此同时，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关于公司提起对上海范仕达、上海讯民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盈如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及侯芳诉讼案件的《受理通知书》（案号：（2020）沪02民初68号）。现将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事项的概述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上海国富光启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3,809.96万元对上海国富光启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富光启”）进行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上海国富光启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6）；2020年2月28日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涉及诉讼的进展情况

因上海国富光启原控股股东上海范仕达未按照《回购协议》之约定履行股权回购义务，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25日作出《受理通知书》（案号：（2020）沪02民初35号）。案件受理后，经核查上海范仕达的工商内档发现其股东未按期履行实缴出资义务，公司遂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追加上海范仕达的

股东上海讯民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盈如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及侯芳为共同被告。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在接收材料后，因本案追加的被告并非法定的必要共同被告，故不同意追加上海范仕达股东为共同被告。

考虑到案件后期执行等问题，为更好地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决定撤回对上海范仕达的起诉，并另行提起诉讼，将上海范仕达及其股东列为共同被告。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0）沪02民初35号），准许公司撤回对上海范仕达的起诉；与此同时，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关于公司提起对上海范仕达、上海讯民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盈如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及侯芳诉讼案件的《受理通知书》（案号：（2020）沪02民初68号）。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涉及诉讼的判决或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无判决结果。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存在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均未达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披露标准。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为准。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民事裁定书》；
- 2、《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